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來函編號 : LS/S/15/12-13(01)  
本局檔案編號 : FH CR1/3231/13  
電話號碼 : 3509 8968  
傳真號碼 :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關於《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的事宜

多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來信。關於你的查詢，我們的回覆載述於下文各段。

“Powdered Formula” 的中文對應詞

2.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中文文本將“powdered formula”對應為“嬰兒配方奶粉”是否較為恰當。在這次修例工作中，所禁運的物品已通過一個定義詞加以表述，而“配方粉”則是一個標籤，用以描述所界定的物質。我們認為，以“配方粉”一詞作為“powdered formula”的中文對應詞，較為恰當(請參閱下文第 5 段關於類似奶的物質的內容)。“嬰兒”一詞並非必要，因為我們已在有關定義中作出“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及“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營養需要”的描述。

“配方粉”的定義

3.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加入“看似是”這個元素的原因。她又問，如何能夠從外表斷定某些奶粉是供某個年齡的人食用或是否滿足某些人的營養需要。

4. 我們在《修訂規例》第 3 條下加入定義詞“配方粉”，即“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a)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及(b)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我們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加入了“看似是”的元素，以便有效執法，因為海關人員可從罐子的外觀判定其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應注意的是，盛載配方粉的罐子一般附有標籤，註明有關配方粉是供某個年齡組別(例如零至六個月)的人食用，並會說明有關配方粉是用以滿足該特定年齡組別的營養需要。

5.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為何需要把“配方粉”的定義伸延至涵蓋“類似奶的物質”，並要求舉例說明。“類似奶的物質”一詞擬涵蓋豆奶配方。這種配方源自黃豆，而且不含動物的奶。有些家長選擇以這類配方粉餵養其未滿36個月的嬰幼兒，原因有多種(例如對含奶製品敏感，或在腹瀉後出現對奶類不耐受的情況)。因此，我們需要在“配方粉”的定義中包括“類似奶的物質”。

6. 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問及把“營養需要”納入為“配方粉”定義中的元素的理據。她又詢問其他種類的供人食用的奶粉(例如供長者食用的奶粉)能否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部分營養需要。此外，她也問到，若這些奶粉是載於標籤為供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奶粉罐內，這些奶粉會否看似是滿足幼兒部分營養需要的粉狀的奶。

7. 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配方粉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食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sup>1</sup>，唯一可以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要的加工食品。至於六個月以上的幼兒，我們明白部分家長仍然十分依賴配方粉，以滿足其36個月以下子女的營養需要。配方粉的主要特點之一，是可以滿足嬰幼兒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因此把“營養需要”的概念納入“配方粉”的定義，可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

8. 至於其他供長者食用的奶粉種類是否能滿足年齡未滿36個月的人的部分營養需要，我們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這通常會在盛載配方粉的罐子的標籤上清楚註明。

9. 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詢問，如某些供長者或孕婦食用的奶粉產品是載於標籤為供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罐子內，這些奶粉會否看似是用以滿足幼兒的部分營養需要的粉狀的奶。

10. 應注意的是，在斷定某奶粉產品是否符合《修訂規例》的定義時，須顧及定義的(a)及(b)兩部分(上文第4段)。在斷定某產品是否屬“配方粉”的定義範圍時，海關人員會考慮有關情況中的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奶粉罐標籤上的資料；該奶粉罐是否密封或沒有密封；以及粉狀物質的外觀和狀況等。

---

<sup>1</sup> 嬰兒一般由六個月開始給餵養補充食品。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D(3)條所訂罪行

11.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是否除非取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如未有出口許可證，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地方，即觸犯《進出口條例》第 6D(3)條下的罪行，以及這項罪行是否因此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如按照證據顯示，有人輸出禁運物品，則該人除非取得豁免，否則即屬犯罪。按此而言，第 6D(3)條下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不過，有關罪行並非絕對刑責罪行，因此，根據判例(縱使法庭現時未有就 6D(3)條直接作出裁定)，該人在法理上可提出以下的普通法免責辯護：即被告可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他有足夠的理由真誠相信(即使錯誤地相信)他已遵從訂立罪行的條款行事。

12. 助理法律顧問又詢問，若一名長者把超逾 1.8 公斤供長者食用的奶粉載於標籤為供幼兒食用的配方粉的空奶粉罐內，並將這些奶粉輸出香港以外地方而沒有出口許可證，這人會否干犯《進出口條例》第 6D(3)條下的罪行。在助理法律顧問述及的情境中，所涉奶粉很可能屬“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的類別，而輸出奶粉的人士可能已干犯《進出口條例》第 6D(3)條所訂罪行。

### 自用需要的豁免

13. 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在《進出口規例》新增第 6(1D)條內提及“成分組合相同”的涵義和理由。“不論成分組合是否相同”這一語句的用意是涵蓋不同牌子或不同類別而成分組合未必完全相同的配方粉。提及這點的理由，是確保有關配方粉合共淨重不得超逾 1.8 公斤(新規例第 6(1D)(a)條)及不超逾屬合理的分量(新規例第 6(1D)(b)條)。有關語句可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

14.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我們就《進出口規例》新增第 6(1D)(b)(ii)條內“同行”一詞的涵義作出澄清。我們認為新增第 6(1D)(b)(ii)條內“同行”一詞不應狹義地只詮釋為“抱着”該名幼兒。法庭會考慮所有證據，從事實判斷誰與誰“同行”。關於來信倒數第二段所述的假設情境中，如該兩名年齡為 16 歲或以上的人 (X 及 Y) 屬真正陪同涉事幼兒的人，則 X 及 Y 均會視作正與該名幼兒同行離開香港。該名幼兒是抱在 X 抑或 Y 的懷中並非關鍵。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鈞儀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